

本招生簡章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 810-8218

傳 真：(08) 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03-1015-1613-1.php>



目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4
參、報名資格	5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5
伍、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5
陸、書面資料審查規定	6
柒、成績計算方式	7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8
玖、放榜（網路查榜）	8
拾、錄取報到	9
拾壹、註冊繳費	9
備註、聯絡我們	9
拾貳、其他事項	10
【附件一】運動績優報名表（參考範本，無須列印，請用線上報名）.....	11
【附件二】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請列印填寫，掃描 PDF 上傳至報名系統）	12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13
【附件四】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	14
【附件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件六】報名考生申訴表	16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 校園平面圖	19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址	備 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1.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2.網頁路徑：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最新消息
網路報名	114.5.5 (一) 上午 8 時起 ~ 114.6.13 (五) 下午 17 時止		報名系統：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1.請考生至「就學輔導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簡章與報名，網站連結： https://a15.tajen.edu.tw/ 。 2.本次轉學考一律採網路報名，不用寄送紙本。 3.所有資料請以電子檔於 6 月 13 日前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4.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考 試 (僅限藥學系)	114.6.28 (六)		1.考試時間於 6 月 20 日(五)中午 12 時公告。 2.試場及座位表於 6 月 24 日(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考題釋疑 (僅限藥學系 筆試)	114.6.30 (一) 上午 10 時止		114 年 6 月 30 日 (一)上午 10 時前，以傳真方式並請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成績查詢	114.7.1 (二) 上午 9 時起		當日上午 9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4.7.1 (二) 中午 12 時止		傳真複查至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 榜	114.7.2 (三) 下午 13 時		1.當日下午 13 時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至下午 16 時撥打 08-8108218
正取生報到	114.7.2 (三) 下午 14 時起 至 114.7.4 (五) 下午 16 時止	註冊課 務組 A104	報到方式 (下列三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Mail 報到：掃描寄至： acad-tg@tajen.edu.tw 3.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20、1523 確認。 正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9 時~下午 16 時 報到請攜：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若以修業證明書替代，須附成績單正本。
備取生報到	114.7.7 (一) 上午 10 時起		於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開始電話個別通知。 ※詳細內容請見簡章第拾點「錄取報到」
錄取生註冊	依本校註冊通知 辦理註冊手續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08) 762-4002 轉 1520、1523 確認。
注意事項	※非藥學系考生，不需筆試。 ※報名藥學系者報名費 2,000 元，其他系 (組) 學程不需報名費。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就學輔導中心公告)<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574.php>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凡參加本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名額分配表

114 學年度 大仁科技大學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名額分配表				
招生系別	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審查項目
藥學系藥學組	002 排球	不拘	2	評分共 100 分 一、書面資料(40%)：含參賽證明。 二、筆試成績(40%)： 化學成績；英文成績兩科目各佔 20%。 三、在校歷年成績(20%)： (1) 應屆畢業生：高中職校 1~3 年級，共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 五年制專科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並檢附 6 學期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並檢附 6 學期歷年成績單。 (3) 以高中職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以 60 分計算。 四、筆試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01 籃球 002 排球		5	評分共 100 分 一、書面資料(80%)：含參賽證明。 二、在校歷年成績(20%)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003 網球 004 軟式網球		7	
休閒運動管理系	005 羽球 008 桌球 014 撞球 029 射箭 039 田徑		10	

※收費標準依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參、報名資格

請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與「學歷資格」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

-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曾經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持有證明者。
- (七) 報名藥學系藥學組須曾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甲組聯賽。
- (八)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1年0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規定辦理。

法規參考：<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290>

二、學歷資格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年01月25日修正版)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免郵寄紙本報名表，附件報名表僅為參考範本，請線上報名後將檢附資料上傳並送出，以完成報名。
報名方式請參閱下方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五)下午17時止

伍、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一) 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初次登入本系統，請於系統頁面右下角「註冊帳號」，註冊帳號完成後再登入系統報名，本次採線上報名無須郵寄資料。
- (二) 報名網址：請至就學輔導中心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系統連結→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於左方入學管道選單中，點選「114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紅色方框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操作步驟：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明：
 1.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若您不曾註冊過，請先點選『第一次報名，請先註冊帳號』。
 2. 註冊並登入系統後，於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3.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4.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上班時間致電就學輔導中心(08)810-8220，或傳真至：(08)762-6351。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序將國民身份證、歷年成績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等，上傳至系統。
2. 單一檔案之大小以5MB為限，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
3. 檔案上傳後可以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4.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
5. 前項報名程序，須於114年6月13日(五)下午17時報名時間結束前，點選「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於報名前，先確認自身資格是否符合，上傳資料時，亦請再仔細核對，確認您上傳資料圖檔是否皆清晰可辨視、項目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須繳交資料表件：

- (一) 報名表件(附件一)：線上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考生姓名、考生手機、通訊地址、E-mail信箱，請填寫正確並確認後再送出，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二) 歷年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高職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個學期影本。
 2. 休退學生：繳交休(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 同等學歷報考者：高中職未畢業者，成績以60分計；五專1~3年級共6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年01月25日修正版)規定辦理。)
- (三)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陸、書面資料審查規定。
- (四) 同等學力報名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

三、注意事項：

- ※ 所有繳交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請繳影本，勿繳交正本。
- ※ 考生錄取後，請依通知的規定時程內報到，並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如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者，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書面資料審查規定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一) 報考藥學系藥學組考生：

1. 書面資料(含參賽證明)審查(40%)：

-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繳交資料以影本為主)
- (2) 參與體育活動的經歷(格式自訂，A4規格)。

(3) 能力證明(指可證明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言相關證書等,影本清晰即可)。

(4) (**※本項必繳**)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附件二)。

2.在校歷年成績項目 (20%)。

3.筆試成績:化學 (20%);英文 (20%)。

4.筆試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三) 非藥學系:

1.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含參賽證明) (80%):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繳交資料以影本為主)

(2)參與體育活動的經歷(格式自訂,A4規格)。

(3)能力證明(指可證明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言相關證書等,影本清晰即可)。

(4) (**※本項必繳**)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附件二)。

2.在校歷年成績項目 (20%)

※以上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上傳,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會不負保管責任,收件後亦不退還。

※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一併於報名系統上傳繳交。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審查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請參閱下表。

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如:70.028→70.02)。

(一) 藥學系藥學組:

審查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	40 %	1. 參賽證明 2. 技術士證照(丙級、乙級)或語言證明 3. 社團、幹部證明 4. 自傳(含體育活動經歷)、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	20 %	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加總後除以五
化學筆試	20 %	單科成績不得為零分
英文筆試	20 %	單科成績不得為零分

審查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備註
備註		1.筆試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同分比序：(1)書面資料審查。(2)在校歷年成績。(3)化學成績。(4)英文成績。(5)依運動項目。

(二)非藥學組

審查項目	滿分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80 %	1.書面資料審查。 2.在校歷年成績。 3.依運動項目。
在校歷年成績 (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加總後除以五)	100 分	20 %	

二、各審查項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審查項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審查項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三、藥學系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40%+在校歷年成績原始得分×20%+化學成績原始得分×20%+英文成績原始得分×20%。

四、非藥學系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80%+在校歷年成績原始得分×20%。

五、如遇相同分數，則依運動項目排序，依序為排球、籃球、網球、田徑、射箭、足球之比序。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1 日 (二)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查詢網址：<https://a15.tajen.edu.tw/> (於最新消息中公告)

二、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 (二) 中午 12 時截止受理複查。

(二) 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依規定辦理。

1.辦理方式：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100 元複查費用繳費證明】複查，並將複查成績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大仁科技大學就學輔導中心，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傳真號碼：(08)762-6351。

2.複查說明：

(1)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進行複查。

(2)轉帳 100 元複查費，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3)附件五表件填寫完整後，連同複查證明(轉帳收據，或線上轉帳成功畫面截圖)一同傳真至(08)762-6351。截圖畫面亦可用 E-mail 傳至 admissions@tajen.edu.tw。

(4)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請撥 08-7624002#1532。

(來電請先說明：考生姓名、運動績優報考系名、傳真時間)

玖、放榜(網路查榜)

一、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 (三) 下午 13 時開放網路查榜。

二、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站，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並請錄取生依規定時間到本校註冊課務組報到。

大仁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辦公室(校園地圖請見附件 11)

拾、錄取報到

一、報到方式：

類別	時間	地點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2 日 (三) 至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下午 14 時起至 16 時止	本校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A104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7 日 (一) 上午 10 時起 開始電話個別通知報到 (不含六、日)	

- (一) 選擇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應於上表所列時間到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
- (二) 選擇傳真報到之正取生應於上表所列時間傳真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到，再由本校寄發註冊相關資料。
- (三) 正取生須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若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缺額。本校將個別以電話於 114 年 7 月 7 日 (一) 上午 10 時起開始通知報到，備取生須依通知辦理報到，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四、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 114 年 11 月初可領回畢業證書或證件)。

五、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正本)。

若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持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皆不予採認。

拾壹、註冊繳費

一、錄取新生請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就學輔導中心網站，放榜公告之註冊須知。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聯絡我們

如有未盡事宜，或對於簡章、報名內容尚有疑問，請依下方聯絡方式聯絡我們。

就學輔導中心 招生相關資訊請洽：

☎ 招生專線：08-810-8220 (平日)
0976098587 (假日)

✉ LINE ID：@682bohuw

📘 FB 搜尋：大仁科大仁者日常



就學輔導中心



各學制入學資訊



線上報名系統



拾貳、其他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七）。
- 七、在錄取報到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運動績優報名表（參考範本，無須列印，請用線上報名）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年__月畢業		五學期總平均 (一上至三上)	分		
	同等學歷 ____項	學校		科__年__月五專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年__月高中職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報考系別 (最多可填3 個志願)	※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為準，本會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_____系 _____系 _____系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附件二）（必繳）						
考生簽名：_____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校外推薦人 姓名	校外推薦人：如親友、學長姐或同學(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校內推薦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審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請列印填寫，掃描 PDF 上傳至報名系統)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

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擔任本校_____學年度運動代表隊選手，且曾參加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加紀錄獲獎狀影本。

推薦教練： (簽名) _____

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全銜：_____

學校體育室(組)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報名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 (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在校歷年成績				
計申請複查 科				
申請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複查，請依簡章第玖條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請以傳真 (08) 762-6351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六、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 七、複查結果一律以電話通知。

【附件四】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姓名)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 (考生本人)：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考生本人)：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代理人)：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六】報名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部別			報考系(組)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行政大樓 1F 就學輔導中心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依各項入學報到之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始完成放棄手續。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若需要加蓋學校戳章證明者，請掛號郵寄並檢附回郵信封。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電話：08-7624002 分機 1511、1522
- 地址：屏東縣 90741 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洲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 校園平面圖

就學輔導中心、註冊課務組，皆位於【A 行政大樓】

